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柳建规〔2017〕1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勘察设计行业企业 履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勘察设计市场行为，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委制定了《柳州市勘察设计行业企业履职考核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实施，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柳州市勘察设计行业企业履职考核办法(试行)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10月24日



附件

柳州市勘察设计行业企业履职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行为，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2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 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市市区内承担勘察设计业务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适用本办法。市辖各县、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或另行制定考核办法。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方式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履职考核，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第四条 基本考核

（一）年度勘察设计质量检查（80 分）

本项指我委每年组织开展的上半年、下半年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工作质量检查，对相应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评分。其中：自查报告质量（4 分）；报送材料情况（5 分）；勘察、设计、审图工作质量（56 分）；到场人员及配合

情况（5分）；整改工作情况（10分）。

注：年内，抽检到同一单位2个以上项目的，取平均分。

（二）专项检查（15分）

本项指我委组织的建筑节能、光纤到户、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勘察现场工作质量等专业性的检查，对相应勘察、设计单位、审图机构进行评分。其中：配合检查情况（2分）；勘察、设计、审图工作质量（8分）；整改工作情况（5分）。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考核（10分）

企业积极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应急管理、质量检查、方案审查、招投标、技术咨询等相关工作。

1. 积极参加我市各部门组织的防洪排涝、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每次得1分，满分2分。

2. 积极配合迎接住房城乡建设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的各类检查活动，每次得0.5分，满分5分。

3. 积极参加我委组织的技术审查、工程咨询、方案论证、评审，或参加我市勘察设计评标，每次得0.2分，满分2分。招投标过程中系统抽中的评标专家，无正当理由缺席或连续2次缺席的，每次扣0.5分。

4. 及时填报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季报、年报，得1分。迟报、漏报，每次扣0.5分。（市内勘察设计单位按住建部《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制度》报送，同时报送我委；市外勘察设计单位参照《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制度》，仅报送在我市的相关勘察设计情况给我委）

第五条 诚信行为考核

（一）良好行为

1. 勘察设计评优

本项指我市的建设工程项目参加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

(1)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每项得 8 分；二等奖，每项得 4 分；三等奖，每项得 2 分。

(2) 省、自治区级：一等奖，每项得 4 分；二等奖，每项得 2 分；三等奖，每项得 1 分。

(3) 市级：一等奖，每项得 2 分；二等奖，每项得 1 分；三等奖，每项得 0.5 分。

注：同一个项目只计算最高级别奖项得分，不逐级累加；最高加 8 分；按项目获奖时间（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计入当年度加分。

2. 在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行业检查工作中，受到通报表扬：市级，每次加 1 分；自治区级，每次加 2 分；国家级，每次加 4 分。

3. 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先进企业、纳税大户、文明单位等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每项得 1 分，最高加 3 分。

4. 被定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示范或观摩项目：市级加 2 分，自治区级加 4 分。

5. 在工程勘察、设计、审图工作中主动响应装配式建筑、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地下综合管廊设计或积极运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先进技术，每个项目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上述加分项由企业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向住建委提供上年度加分材料依据。

（二）不良行为

1. 在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行业检查工

